

駐馬店市稅務誌

序 言

《驻马店市税务志》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市地方志编委的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努力，六易其稿，终于编纂成册。

编写《驻马店市税务志》，旨在从税收的角度客观反映驻马店市建国37年来的发展和变化，同时也为从事税收专业工作的领导和同志提供资料借鉴，藉以正确总结本市税收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志“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根据“详今略古，详特略同”的原则，我们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税收工作写得较为详细，对于能反映驻马店市特点的材料采用较多，而对于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材料采用较少，以体现专业志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本志以1949年为上限，1985年为下限。全书十章二百一十节，约十一万余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市地方志编委、地区税志办、市委统战部、市档案局、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支持和帮助。地区税志办领

导同志给予热情指导。此外，建国初期参加税务工作的老同志为编纂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口碑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纂人员理论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纂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恳请各位领导、同志，以及编志同行给予指正。

《驻马店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

概 述

驻马店市地处豫南，是建国后发展起来的新兴城市。1965年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为驻马店地区行署所在地。全市面积75.6平方公里，人口14.48万。

建国37年来，驻马店市的税收工作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为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平衡地方财政收支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税收机构先后两次被撤并，曾一度出现过有税无人收的局面。

1949年3月，驻马店解放后，市人民政府迅速建立了税务机构，奉令废除了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适合本市特点的新税制。之后，税收工作紧密配合“三反”“五反”、增产节约运动，解决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市税收工作遵循“公私区别，繁简不同”的原则，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以及新组织起来的集体企业贯彻了税收上给予扶持的政策，同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连续开展反偷税漏税的斗争，推进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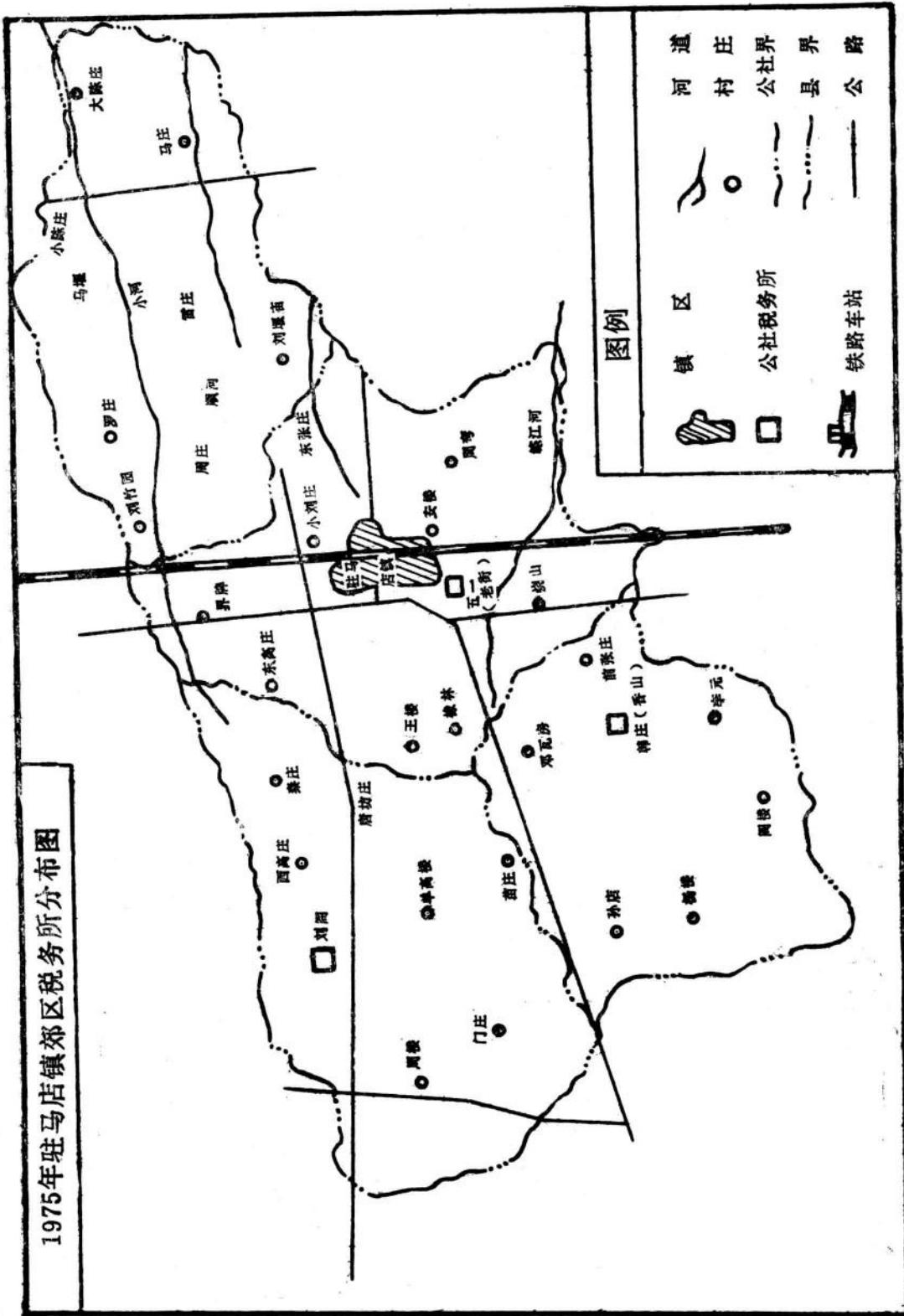
随着税收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市稽征组织，征管制度及时进行了改进和调整。1958年，由于大跃进在经济工作中造成的失误，税收机构撤销，税务干部被调离。直到1959年5月，税收工作才逐步恢复。此后，由于行政区划变动，驻马店税务机构改为分局编制，隶属确山县税局领导。1963年恢复县级局编制。在三年调整期间，税收工作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积极扶持发展集体企业和

个体工商业户，并与工商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对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税收的职能被削弱，1968年税务干部下放，税收收入受到严重影响。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强化了税收工作。1979年2月，财税机构分设，接着全面恢复和改进了“文化大革命”前的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检查、纳税辅导等征管制度。为了贯彻党在新时期的经济政策，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我市依照管理体制，按有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为了鼓励待业青年自谋职业，对于安排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采取减税免税措施。税务部门还利用本身工作特点，对企业开展了“提供信息，牵线搭桥，促其联合，改进管理”的促产增收活动。1984年10月，以第二步利改税为中心的税制改革全面进行。根据上级部署，陆续恢复了一些老税种，并开征了一些新税种，充分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适应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展。

1975年驻马店镇郊区税务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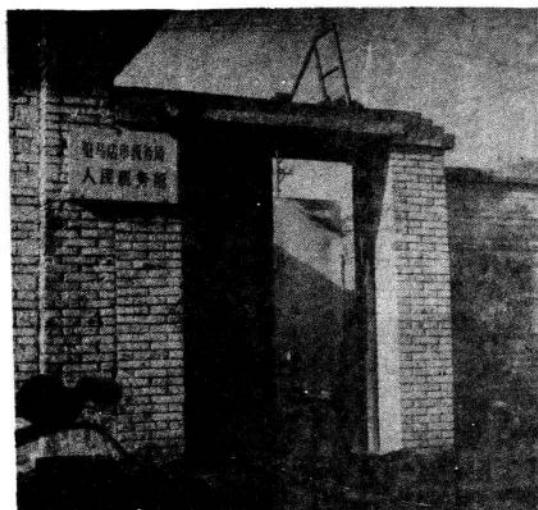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税务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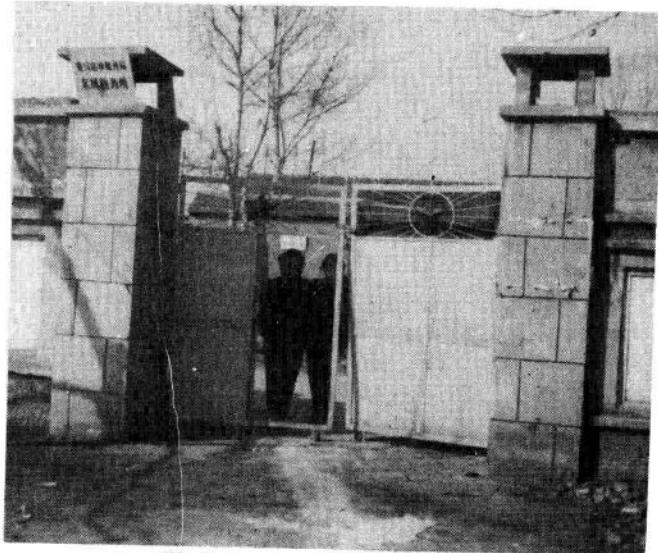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税务局



人民税务所



新华税务所



东风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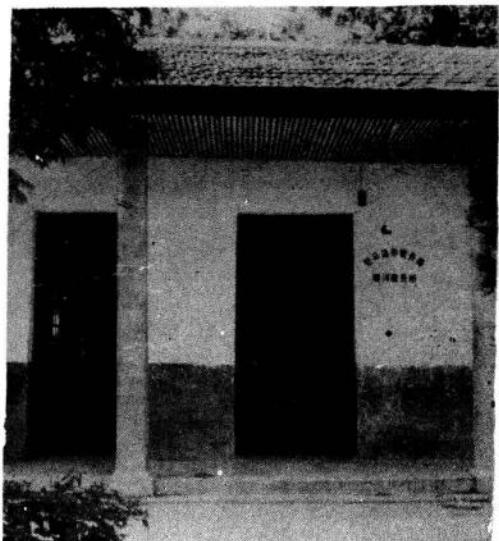
西园税务所



老街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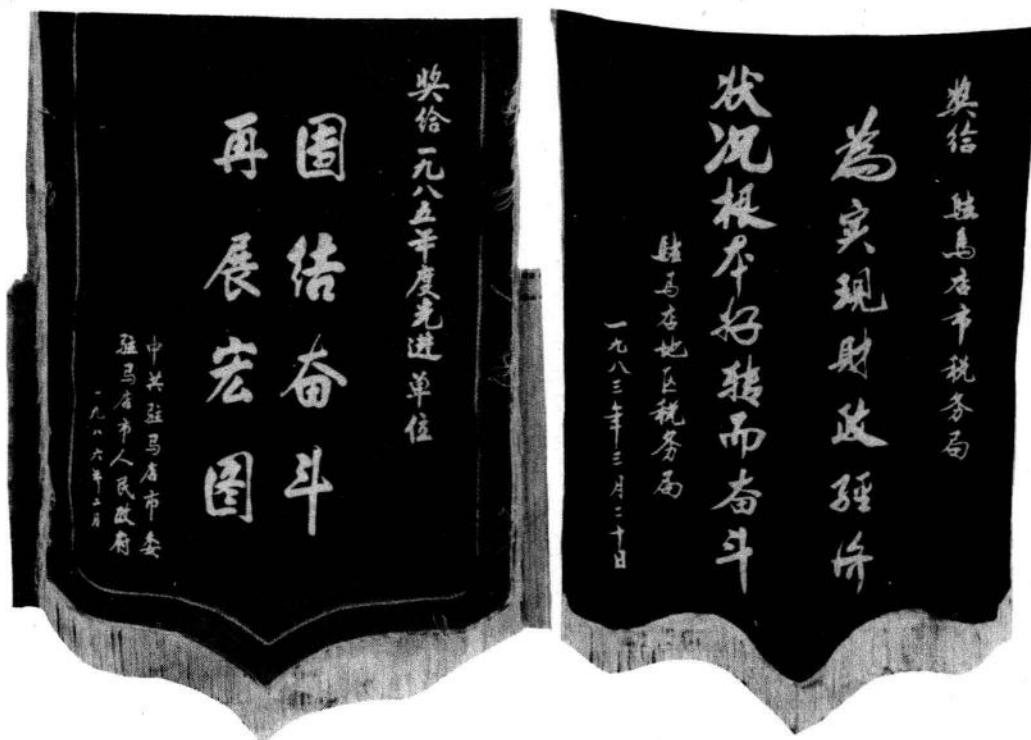
刘阁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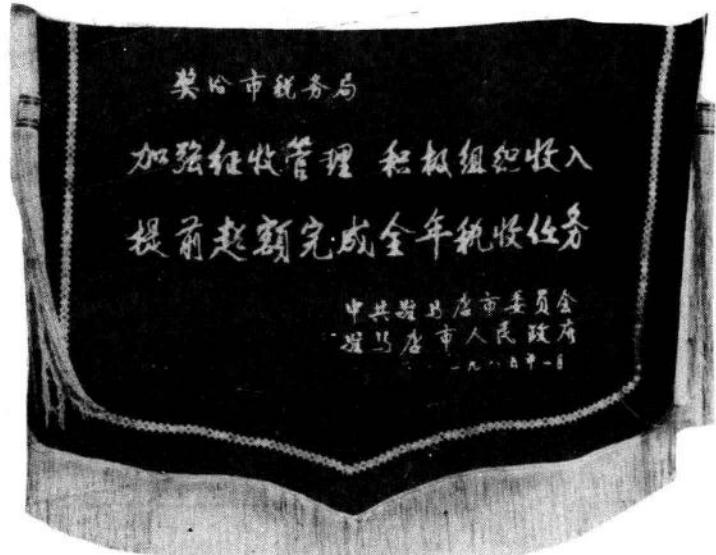


顺河税务所



香山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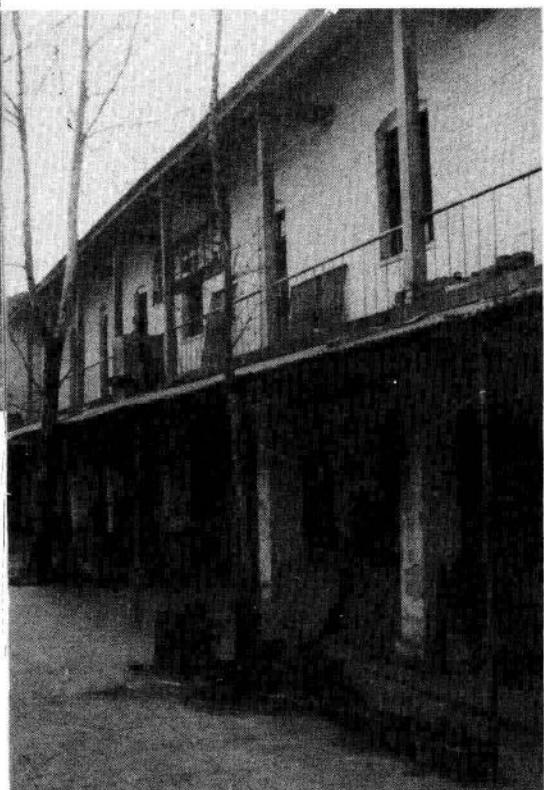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及编纂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梁荣 策 贾国顺 袁玉民

后排左起：刘国安 贾 强 冯长兴



驻马店市税务局办公楼

第一章 大事记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税务机构沿革	(15)
附一：1985年管理体制隶属关系图	(20)
附二：历任正副局级负责人任期表	(21)
附三：1985年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1985. 12)	(29)
第三章 税制 税收	(37)
第一节 税收制度	(37)
一、沿用旧税法	(37)
二、建立新税制	(38)
三、税制修正	(39)
四、改革工商税制	(41)
五、试行工商税	(42)
六、税制全面改革	(42)
附：驻马店市建国后税收制度沿革示意图	(45)
第二节 税收收入	(47)
一、1949年4月～1949年12月的税收收入	(47)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	(50)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1957年)	(51)
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8年～1965年)	(53)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1976年)	(58)
六、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7年～1985年)	(59)

附：1949年～1985年驻马店市稅收收入统计表.....	(64)
第四章 稅种演化.....	(68)
第一节 对产品征收的税种.....	(68)
一、货物稅.....	(68)
二、盐 稅.....	(72)
三、棉纱统销稅.....	(72)
四、商品流通稅.....	(73)
五、工商统一稅.....	(74)
六、工商稅.....	(75)
七、产品稅.....	(77)
八、增值税.....	(78)
第二节 对经营、服务收入征收的税种.....	(81)
一、工商业稅.....	(81)
二、营业稅.....	(84)
第三节 对收益额征收的税种.....	(86)
一、工商所得稅.....	(86)
二、集体企业所得税.....	(90)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91)
四、国营企业调节稅.....	(92)
第四节 为特定目的征收的税种.....	(93)
一、筵筑稅.....	(93)
二、国营企业奖金稅.....	(94)
三、集体企业奖金稅.....	(95)
四、事业单位奖金稅.....	(95)
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96)

第五节 地方各稅	(97)
一、印花稅	(67)
二、屠宰稅	(99)
三、车船使用牌照稅	(101)
四、城市房地产稅	(102)
五、存款利息所得稅	(105)
六、特种消费行为稅和文化娱乐稅	(105)
七、牲畜交易稅	(107)
八、集市交易稅	(107)
九、城市维护建设稅	(109)
第五章 征收管理	(110)
第一节 城镇国营、集体企业的征收管理	(110)
一、征管组织	(111)
二、征管理制度	(111)
三、稅收检查	(120)
附：建国以来历次清查国营、集体企业 偷漏稅统计表	(122)
四、纳税竞赛	(124)
五、会计培训	(126)
六、重点稅源的征收管理	(127)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戶的征收管理	(130)
一、区域管理	(131)
二、征管方法	(131)
三、发票管理	(137)
四、代扣代交	(137)